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成立合營企業

於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林森先生、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訂立第一份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上海瑛泰資產管理，其將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於同日，本公司與宋媛博士訂立第二份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上海瑛泰昇活商貿，其將主要從事化妝品、保健品及一次性醫療產品銷售。

上海瑛泰資產管理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林森先生、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佔註冊資本的70%、10%、10%及10%。上海瑛泰資產管理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瑛泰昇活商貿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及宋媛博士將分別出資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分別佔註冊資本的70%及30%。上海瑛泰昇活商貿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林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宋媛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王瑞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林森先生、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上海瑛泰資產管理及上海瑛泰昇活商貿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成立上海瑛泰資產管理及上海瑛泰昇活商貿(無論單獨計算或當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0%，故成立上海瑛泰資產管理及上海瑛泰昇活商貿各自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上海瑛泰資產管理

於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林森先生、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訂立第一份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上海瑛泰資產管理，其將主要從事資產管理。上海瑛泰資產管理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份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林森先生；
宋媛博士；及
王瑞琴先生

合營企業名稱： 上海瑛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暫定名稱，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最終批准為準)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百萬元

經營範圍： 產業投資；風險投資；技術服務、技術發展、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企業管理；物業管理；房屋租賃

出資： 股東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i)本公司將現金出資人民幣14.0百萬元，佔上海瑛泰資產管理註冊資本的70%；(ii)林森先生將現金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佔上海瑛泰資產管理註冊資本的10%；(iii)宋媛博士將現金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佔上海瑛泰資產管理註冊資本的10%；及(iv)王瑞琴先生將現金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佔上海瑛泰資產管理註冊資本的10%。

註冊資本應在第一份投資協議的所有訂約方一致同意的期限內悉數繳付並於上海瑛泰資產管理的《公司章程》內訂明。

管治架構： 上海瑛泰資產管理將會設立股東大會，但並不設董事會。宋媛博士將為上海瑛泰資產管理的唯一及執行董事以及總經理。

股權轉讓：上海瑛泰資產管理的股東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權。

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士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權，應當經所有其他股東的一致同意。經股東同意轉讓的股權，在同等條件下，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轉讓將視為無效。倘其他股東不同意且並無購買轉讓的股權，則該轉讓將視為有效。

倘上海瑛泰資產管理的《公司章程》載有股權轉讓的任何條文，則以該等條文為準。

利潤分配及虧損
分擔：

在依法繳納各項稅費，提留公積金、僱員獎勵、福利等費用，並扣除合營企業的經營及管理成本後，經營收入為合營企業的利潤，將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予各股東。股息分配時間原則上為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各股東以其投資為限對合營企業的債務負責，而合營企業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負責。

出資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上海瑛泰資產管理的預期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預期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出資額。

成立上海瑛泰資產管理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將成立上海瑛泰資產管理以向本集團產業園內企業提供更佳管理及服務，提高產業園運營效率，以及推動產業園作為創新醫療器械孵化及轉化平台以實現更好的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成立上海瑛泰資產管理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惟現時及日後將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且第一份投資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應付出資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由於林森先生(執行董事)、宋媛博士(非執行董事)、王瑞琴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梁棟科博士(執行董事及宋媛博士的配偶)於成立上海瑛泰資產管理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第一份投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在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成立上海瑛泰昇活商貿

於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宋媛博士訂立第二份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上海瑛泰昇活商貿，其將主要從事化妝品、保健品及一次性醫療產品銷售。

上海瑛泰昇活商貿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宋媛博士

合營企業名稱： 上海瑛泰昇活商貿有限公司(暫定名稱，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最終批准為準)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百萬元

經營範圍：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化妝品批發；化妝品零售；生物基材料銷售；日用百貨銷售；日化產品銷售；食品互聯網銷售(僅限預包裝食品)；機電設備銷售；醫療器械銷售

出資： 股東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中(i)本公司將現金出資人民幣70.0百萬元，佔上海瑛泰昇活商貿註冊資本的70%；及(ii)宋媛博士將現金出資人民幣30.0百萬元，佔上海瑛泰昇活商貿註冊資本的30%。

註冊資本應在第二份投資協議的所有訂約方一致同意的期限內悉數繳付並於上海瑛泰昇活商貿的《公司章程》內訂明。

管治架構： 上海瑛泰昇活商貿將會設立股東大會，但並不設董事會。宋媛博士將為上海瑛泰昇活商貿的唯一及執行董事以及總經理。

股權轉讓： 上海瑛泰昇活商貿的股東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權。

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士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權，應當經所有其他股東的一致同意。經股東同意轉讓的股權，在同等條件下，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轉讓將視為無效。倘其他股東不同意且並無購買轉讓的股權，則該轉讓將視為有效。

倘上海瑛泰昇活商貿的《公司章程》載有股權轉讓的任何條文，則以該等條文為準。

利潤分配及虧損分擔： 在依法繳納各項稅費，提留公積金、僱員獎勵、福利等費用，並扣除合營企業的經營及管理成本後，經營收入為合營企業的利潤，將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予各股東。股息分配時間原則上為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各股東以其投資為限對合營企業的債務負責，而合營企業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負責。

出資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上海瑛泰昇活商貿的預期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預期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出資額。

成立上海瑛泰昇活商貿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將成立上海瑛泰昇活商貿以滿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來非手術治療產品的市場拓展及網絡營銷需求，以及實現本公司於非手術治療領域的戰略規劃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成立上海瑛泰昇活商貿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惟現時及日後將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且第二份投資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應付出資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由於宋媛博士(非執行董事)及梁棟科博士(執行董事及宋媛博士的配偶)於成立上海瑛泰昇活商貿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宋媛博士及梁棟科博士已就批准第二份投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在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心內介入器械製造商。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球囊擴張壓力泵、導管鞘套裝、造影導絲、動脈壓迫止血帶、Y型連接器套裝、壓力延長管、三通旋塞及造影導管)主要用於心血管介入手術。

林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宋媛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王瑞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林森先生、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各自於行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深入的見解及寶貴的網絡，故本公司可利用彼等的專業知識及資源成立合營企業，並確保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上海瑛泰資產管理及上海瑛泰昇活商貿(無論單獨計算或當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0%，故成立上海瑛泰資產管理及上海瑛泰昇活商貿各自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上海瑛泰資產管理及上海瑛泰昇活商貿仍有待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否則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
「第一份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林森先生、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上海瑛泰資產管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宋媛博士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上海瑛泰昇活商貿
「上海瑛泰資產管理」	指	上海瑛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第一份投資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瑛泰昇活商貿」	指	上海瑛泰昇活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第二份投資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4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